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与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6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亭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提名余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

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5 日